证券代码：002996　　证券简称：顺博合金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6
债券代码：127068　　债券简称：顺博转债

#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# 关于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 一、担保审议情况概述

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融资事宜顺利进行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63.08 亿元。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（含）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3.40 亿元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9.68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100)。

## 二、担保调剂情况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将控股孙公司重庆顺博粮油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博粮油”）未使用的担保额度

1,500 万元调剂给全资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博销售”）使用。公司本次调剂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，担保调剂额度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,公司为顺博粮油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6,000 万元调减至 4,500 万元；公司为顺博销售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120,000 万元调增至 121,500 万元。

**三、担保进展情况**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4），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重庆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顺博销售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近日，公司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就上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由人民币 5,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,500 万元。除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变更外，原合同的其余内容均完全继续有效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顺博”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襄阳分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；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顺博”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。

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顺博销售的担保余额为113,947万元；对湖北顺博的担保余额为50,000万元；对安徽顺博的担保余额为119,398万元。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。

**四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顺博销售

被担保人名称：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真见

注册资本：50,000万元

注册地点：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6号（自主承诺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林业产品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再生资源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顺博销售100%股份

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

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| 项　　目 |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 | 2026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产总额 | 663,286.64 | 909,345.38 |
| 负债总额 | 620,117.61 | 863,870.65 |
| 净资产 | 43,169.03 | 45,474.73 |
| 项　　目 | 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 | 2026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 |
| 营业收入 | 908,005.02 | 740,101.97 |
| 净利润 | -3,550.02 | 2,305.71 |

（二）湖北顺博

被担保人名称：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15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真见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

注册地点：老河口市仙人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绿园路 2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有色金属铸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摩托车零配件制造；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

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金属矿石销售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湖北顺博 100%股份

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

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| 项　　目 |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 | 2026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|---|---|
| 资产总额 | 201,956.75 | 153,633.15 |
| 负债总额 | 130,951.00 | 75,925.12 |
| 净资产 | 71,005.75 | 77,708.03 |
| 项　　目 | 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 | 2026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 |
| 营业收入 | 373,046.49 | 263,981.13 |
| 净利润 | 11,222.11 | 6,702.29 |

（三）安徽顺博

被担保人名称：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6 月 4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真见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
注册地点：马鞍山市博望区松花江路 588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金

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摩托车零配件制造；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再生资源销售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特种设备出租；家用电器研发；家用电器制造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危险废物经营；城市配送运输服务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安徽顺博 100%股份

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

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| 项　　目 |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 | 2026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|---|---|
| 资产总额 | 319,830.70 | 295,341.63 |
| 负债总额 | 186,635.55 | 158,232.90 |
| 净资产 | 133,195.15 | 137,108.73 |
| 项　　目 | 2025 年度 | 2026 年 1-9 月 |

| | （经审计） | 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|---|---|
| 营业收入 | 485,343.02 | 370,999.11 |
| 净利润 | 7,413.36 | 3,917.92 |

**五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公司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担保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方：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

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：由 5,000 万元变更为 6,500 万元

除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变更外，原合同的其余内容均完全继续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与浦发银行襄阳分行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方：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

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：5,000 万元

保证担保范围：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，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

（三）公司与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方：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

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：10,000 万元

保证担保范围：根据《授信协议》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，以及相关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金、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三年

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630,800 万元。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21,963.1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.57%。公司、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0 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；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元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元，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元。

**七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1.公司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

2.公司与浦发银行襄阳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3.公司与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